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暨同意書

- 一、依據：本市 101 年 8 月 23 日南市教小〈二〉字第 1010695410 號函。
- 二、活動內容：以多元活潑、加強家庭作業書寫為原則。
- 三、辦理對象：三、四年級學生，自由報名參加。
- 四、編班方式：每班以不超過 25 人為原則，唯 15 人以下不開班。
- 五、辦理時間：自 111 年 2 月 11 日（五）至 111 年 6 月 29 日（三）止，本學期上課日 95 天。【已扣除 2/28(一)和平紀念日、4/4(一)及 4/5(二)清明連假、6/3(五)端午節、休業式 6/30(四)。】
◎註：4/9(六)運動會，下午課照班照常上課，4/11(一)補假。

六、實施日程表：

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/ | / | 12：40-13：20 | / | 12：40-13：20 |
| | | 13：30-14：10 | | 13：30-14：10 |
| | | 14：20-15：00 | | 14：20-15：00 |
| | | 15：20-16：00 | | 15：20-16：00 |
| 16：00-16：40 | 16：00-16：40 | 16：00-16：40 | 16：00-16：40 | 16：00-16：40 |
| 16：50-17：30 | 16：50-17：30 | 16：50-17：30 | 16：50-17：30 | 16：50-17：30 |

- 七、費用計算公式：教師鐘點費（16:00 以前上班時間 260 元/節，16:00 以後下班時間 400 元/節）× 實際上課總節數（○節）÷ 0.7（鐘點費所佔比例）÷ 學生人數（○人）= ○元。

| 時間 | 班別 | 每節收費 | 每日節數 | 總天數 | 總節數 | 每班人數 | 每學期每人收費 |
|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每週三、五 12：40～16：00 | A 班 | 260 | 4 | 39 | 156 | 預估 15 人 | 約 3863 元 |
| 每週三、五 12：40～16：00 16：00～17：30 | AB 班 | 260 400 | 4 2 | 39 39 | 156 78 | 預估 15 人 | 約 6835 元 |
| 每週三、五 12：40～16：00 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16：00～17：30 | ABC 班 | 260 400 | 4 2 | 39 95 | 156 190 | 預估 15 人 | 約 11102 元 |

※註 1：以上收費公式以 15 人計算，僅能預估，實際收費按實際上課人數計算。

※註 2：收費方式以全時段收費，不以節計算。上課時間分成 12:40-16:00 和 16:00-17:30 兩個時段。

※註 3：參加課後班之學生本人具有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份（具證明文件），免費。

※註 4：中低收入戶須自付 10%（例：費用為 8000 元，扣除教育局補助 3200 元，不足 4800 元的部分由學校教儲戶補助 90%，其餘須由參加者自行負擔 10%，約 480 元）

※註 5：待確定參加人數，計算完費用，於開學後再發下繳款單。

- 八、若報名人數超額，則依具下列身分優先錄取：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學生本人、身心障礙學生本人、中低收入戶，一般身分的學生則抽籤決定。

◎同意書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（五）前 交回給級任老師，111 年 2 月 11 日（五） 開始上課。

同 意 書

茲同意學生（目前就讀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

家中電話：_____、家長手機：_____）

參加貴校所舉辦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A 班 AB 班 ABC 班

學生本人具有之身份別（請擇一勾選，未勾選者視同一般身分全費生）：

1. 一般身分 → 全額繳費，待確認參加人數及費用，開學後再發繳費單。
2. 中低收入戶 → 自付 10%，待確認參加人數及費用，開學後再發繳費單。
3. 低收入戶、 原住民（學生本人）、 身心障礙（學生本人） → 全額免費

家長簽名：_____